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73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1996年6月25至27日)

一、导 言

1. 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埃斯珀·拉森大使阁下(丹麦)主持开幕。

二、通过议程和第二次会议报告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46/SC/CRP.26/Rev.2)和常设委员会4月10至11日会议报告草稿(EC/46/SC/CRP.27)均未经修订通过。

3. 接着,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词。他强调迫切需要对大湖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提供资金,因为在那儿,维持180万人的保护和援助基本水准现在正受到严重影响。他对布隆迪局势的恶化表示关注。他还指出,难民署对利比里亚的暴力升级问题非常关心。对于巴尔干半岛各国,难民署仍然深信,改善物质条件,促进难民返回,所作的工作尚不足。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标出了八个优先领域,对重建社区基本的基础设施进行立即援助。他还指出,《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方案》于6月30日正式结束。他回顾了世界其他地区的形势进展。

三、国际保护

4. 在这一项目下,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五份讨论文件:《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6/SC/CRP.37和Corr.1)、《关于对所有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国际保护的正式磋商的进度报告》(EC/46/SC/CRP.34)、《难民署对国内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的作用》(EC/46/SC/CRP.31)、《重新安置: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办法》(EC/46/SC/CRP.32)、《不需要国际保护者的返回》(EC/46/SC/CRP.36和Corr.1)。国际保护司最近发出的一份文件情况说明(EC/46/SC/CRP.39)也可供查阅。

A. 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

5. 国际保护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6/SC/CRP.37),他提醒各代表团说,今年的说明试图分析始终一贯而且得到广泛接受的保护框架可能对综合策应难民局势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增强能力作用。他强调说,必须摒弃将造成流离失所的问题和与解决难民问题有关的问题分门别类的做法。具体地说,当前和今后可能出现的难民问题,情况各异而且复杂,需要加强集体反应,才能有效地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解决这些问题。

6.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大家普遍认识到必须要从区域或分区域的角度对难民局势采取综合办法,但首先必须进行保护和找到解决办法。《说明》的基本点得到了广泛的接受,但在有些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若干代表团将最近结束的独联体会议引作综合区域办法的一种模式,特别是在预防方面。大多数代表团认识到侵犯人权事件与难民流动或非自愿流离失所之间的关键联系,它们同意,对保护原则和普遍标准的承诺应该是这种综合办法的基础。有些代表团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要进行国际声援。

7. 会议虽然承认集体反应的价值,但也指出,不能千篇一律:冲突性质不同、区域情况不同,必需灵活对待。有些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没有说清楚自己在综合处理办法中的确切作用。如《说明》本身所示,难民署今后的作用可能是协助制订以保护为基础的综合处理办法。

8. 司长对辩论作了答复,他感谢各代表团作出的建设性评论,并说难民署欢迎与执行委员会就它从总体上为难民署在这一领域以及具体的难民情况中所设想的作用作进一步讨论。

B. 关于对所有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国际保护的
非正式磋商的进度报告

9. 一般法律咨询科科长介绍了文件 EC/46/SC/CRP.34。大多数代表团支持难民署在这一领域的主动行动,它们鼓励难民署继续这一进程,并随时将情况通知执行委员会。若干代表团还表示有兴趣参加磋商,但还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在这一进程中采用区域的专门知识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进程。

10.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磋商的首要目的应该是找到增强执行现行文书,尤其是执行《1951年公约》的途径,而不是制订新的文书。会议还提到需要学习好的例子,吸取教训,也提到提供保护必须要有连贯性和确定性。有些代表团谈到了临时保护的问题,包括与返回有关的问题和国家责任。

C. 难民署对国家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的作用

11. 难民署促进难民法科科长介绍了 EC/46/SC/CRP.31号会议室文件。接着举行了辩论,大多数代表团都欢迎难民署为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国内立法和司法能力而作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承认这种活动在使政府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中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这种活动是返回的难民持续重新融合的一个因素。

12. 若干代表团对于这种活动表示欢迎,但也指出难民署必须记住它的具体任务及其在资源方面的考虑。它们强调了联合其他行为者的重要性,尤其是要联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发署和各区域机构,以保证难民署采取的主动行动纳入一个更广的框架,并避免重迭。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说,难民署应该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并与其合作从事这种活动。《独联体行动纲领》被列作积极的例子。一些代表团指出,扩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可以起有益作用的其他机构包括进来,则可能大有裨益,特别是扩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小组委员会。

D. 重新安置:保护和持久解决的手段

13. 重新安置科科长介绍了文件 EC/46/SC/CRP.32,他向常设委员会通报了在更广的解决范围内为充分利用现有的重新安置机会,加强管理和评估重新安置需求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他对第一次关于涉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重新安置正式磋商

(1996年6月24日,日内瓦)的结论作了概述。

14. 若干代表团对会议室文件表示赞赏,并重申它们对重新安置这一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办法继续承担义务。许多代表团对《重新安置手册》的发布和对重新安置问题的日益注意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重新安置问题工作组作为对标准和区域办法进行讨论的论坛是非常有用的,并呼吁更多的国家对难民作重新安置。

E. 不需要国际保护者的返回

15. 一般法律咨询科科长介绍了 EC/46/SC/CRP.36 号会议室文件。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它们的国家在不需要国际保护者返回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它们特别提到了非法移民和无证件而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对其他寻求庇护者带来的消极影响。

16. 为保证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受影响,难民署对满意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和标准及其他保护机制作了强调,与会者对此表示赞同。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原籍国重新接纳它们本国国民的义务,还有一些代表团则敦促说,必须要从更广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特别是要将这一问题与综合办法联系起来。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国家对某些被拒绝的难民的问题作较系统的评估,将有助于这一进程。

17. 主席在总结时重申了对《说明》中详细介绍的综合处理办法的普遍接受,并回顾说,所有会议室文件都得到常设委员会的普遍欢迎和赞同。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草稿将于夏季分发,供常设委员会9月份的会议讨论。

四、当年主题

18. 秘书介绍了这一项目,建议将持久解决办法的推行和执行用作年度主题,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辩论。

19.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问题:当年主题起何种作用?设想从中得到何种实际成效?选择主题的程序是什么?该代表团建议说,今后,当年主题的提案应在4月份的常设委员会上讨论。还有的代表团建议对决定草案作修正,并将修正案文列入通过的决定(载于附件)。

20. 秘书对此作了答复。他回顾说,最近对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与全会项目的工作联系起来,从而保证使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整个议程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对当年主题的辩论,既有助于巩

固前几次国际会议的讨论,又有助于确定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它欢迎当年主题的提案因此应在常设委员会四月份会议上讨论的建议。

五、方案和筹资问题

21.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文件,题为“1996年方案和筹资预测和1997年一般方案目标暂定估计的更新报告”(EC/46/SC/CRP.30),还有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22. 在审议1996年的方案时,会议指出,一般方案保持在经核准的4.453亿美元的水平上;目前预测的特别方案下方案需求为9.496亿美元。还审议了应急基金和自愿遣返基金的使用及其偿付问题。对方案储备金的提取问题也作了审议。还提出了当前的筹资情况,与1995年同期的捐款水平类似。1996年的全部需求预测为约14亿美元,因此要求捐助方慷慨解囊。会议提醒常设委员会难民署在筹资方面对一般方案的重视;最近两年对这些方案捐款的增加趋势受到了欢迎。迫切需要资金,以支助与解决办法有关的业务(如非洲之角、西非、安哥拉、危地马拉、阿富汗、缅甸、东南亚和前南斯拉夫)和高加索山脉,也迫切需要资金,以支持中非大湖地区的业务。

23. 提出并解释了1997年4.526亿美元的暂定概算。它包括一个方案储备金,定为方案活动的10%。1996年一般方案的款额表明比1995年核准的水平增加1.6%。

24. 各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在一些具体的业务(非洲之角、前南斯拉夫、塞浦路斯、西非)和其他事项(联合国经常预算削减的影响、一般方案增加筹资的可能性、中止单项一般方案的战略、基金/储备金下拨款的标准)等方面提出了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扩大难民署捐助者范围的必要性。对一般方案增加捐款的趋势也受到了欢迎。

25. 秘书处在作出答复时发表了意见,认为新提出的一般方案目标是可以得到供资的,最近对一般方案捐款的趋势是积极的;难民署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一般方案的充分筹资。

26. 常设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的方案和筹资决定修订案(载于附件)。

六、区域性审查

A. 非洲区域的事态发展概述

27.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非洲区域的事态发展的更新报告(EC/46/SC/CRP.35和Corr.1)。在宣布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时,非洲区域局局长向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该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关于大湖地区,他对当前的形势描得非常严峻,对提议的解决卢旺达/布隆迪难民情况的一个行动计划的六个要点作了叙述。这六点包括:在难民营中将军人与平民分开的计划、将有些难民营从边界地区转移、消除普遍存在的不受惩罚感和鼓励卢旺达政府努力建立着手与种族灭绝有关的审判的结构、对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从而保障庇护、确认在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的认捐、鼓励卢旺达政府与难民社区的对话。局长还谈到了利比里亚的混乱局势,促请邻国继续接纳因冲突而产生的难民。他指出,在东非和非洲之角仍有工作要做,并从安哥拉、马里、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情况变化中得到了一些希望。

28. 一个代表团在就该项目作发言时建议,将卢旺达圆桌会议期间提议的“推拉”战略列入拟议的行动计划。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在扎伊尔东部的机场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以监测武器贩运。但还有个代表团则支持尼雷尔总统关于解决大湖地区危机的倡议。拟议的行动计划受到普遍欢迎。

29. 有些代表团引证了保障实行庇护与复原/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其中若干代表团坚持要国际社会向照管大量难民的贫困收容国提供更多的支助。一个代表团详细阐述了资源短缺,包括环境退化、武装抢劫和偷掠等的有害后果。它建议将重新安置和在原籍国建立安全区作为减轻庇护国负担的两个途径。一个代表团宣布它的政府正在提供援助,以鼓励创造和平气氛。另一个代表团宣布它的政府正在与科特迪瓦政府共同主办关于非洲西部和中部发展的会议,会议将于8月在阿比让举行。

30. 关于西非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向利比里亚遣返难民之前,必须要在全国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必须要解除各派的武装。在这方面,非洲区域局局长支持一个代表团关于向西非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更多支助的呼吁。一个代表团引了更新报告中提到的一个问题,它否认贝宁可能存在真正的Ogoni难民。

31. 在谈到东非和非洲之角的问题时,一个代表团说,它满意地注意到在1996年底前景望从苏丹遣返50,000埃塞俄比亚难民,但它指出,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帮助他们融合。另一个代表团对肯尼亚Kakuma难民营的苏丹难民所面临的一些暴力行为表

示关注。

B. 主席关于他访问印度、不丹和尼泊尔的报告

32. 然后,主席就他1月6-27日对印度、不丹和尼泊尔的访问作了口头报告。他详细介绍了他与不丹和尼泊尔两国政府的讨论,他在讨论中努力争取解决由难民和从不丹来到尼泊尔的其他人所造成的问题。主席还讲述了他与印度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难民署在印度的存在和活动所进行的谈判。

C. 综合行动计划的结束

33. 3个代表团就综合计划的正式结束作了发言。它们说,虽然遣返格局有所变化,但收容国政府和原籍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仍然不变。有些代表团指出,难民署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解决剩余的难民的问题,它们说,应继续将重点放在返回原籍国的人的重新融合需求上。亚洲和大西洋区域局局长说,难民署在1996年9月底以前将继续以斡旋者的资格资助对不是难民的人的遣返、看护和照料费用。他还承认香港局势的复杂性。

七、监察报告

A. 从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得到的教训

34.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文件,题为“从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得到的教训:进一步的思考”(EC/46/SC/CRP.28)。丹麦国际署评估股股长和经合组织/灾害评价和救济协调联合评估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主席概述了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接着,检查和评价处处长正式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文件。

35. 若干代表团对应急规划的指导方针表示兴趣,但担心如果规划按国别进行,则会涉及资金要求。两个代表团强调了难民登记的重要性,其中一个代表团询问了1995年1月普查后再进行一次普查的前景。

36.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外地一级缺乏协调、有关机构的任务重叠和相互竞争以及总部的应急管理等问题,它们认为必须认真注意这些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入道部和难民署在一揽子服务方面的分工问题作出解释;还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难

民署是否试图找过愿意向它们捐款的国家。提出的问题还有：卢旺达问题研究报告是否能得到？执行伙伴的可靠性及其遵守难民署程序等问题。

37. 丹麦国际署评估股股长在答复中说，协调问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问题。检查和评估处处长说，难民署将作更广的内部研究，这将处理协调和交往问题；该研究的主要结论将载入检查和评估处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他证实说，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已列入了检查和评估处今年的工作方案，并向代表们保证难民署对非政府组织标准的控制，可靠性是正在的德尔斐项目的一部分。根据作出的反映，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说，将要发布对应急规划指导方针的概要，登记的重要性也已充分认识到。他说，现在要由人道部(MCDU)来协调一揽子服务的发展工作，他继续说，各国政府已表明，对是否提供一揽子服务的决定，只有在提出要求时才能作出。

38. 决定草案附件未经修改通过。

B. 内部监察机制

39. 常设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内部监察机制的报告草稿(EC/46/SC/CRP.29)。讨论概要如下：

40. 检查和评价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草稿，他补充说，难民署同意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并希望常设委员会赞同和核准所附的决定草案。

41. 两个代表团就当前如何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难民署的现行机制是否充分，如果不充分，已采取了什么措施等问题作了提问。

42. 对救济行动评估的预算要比审计的预算低，对此，若干代表团敦促增加评估的预算，它们评论说，评估可以在内部进行，也可以在外部进行。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说象报告第16段指出的那样显然有必要对人道主义方案作审计，那么也同样显然有必要对难民署的方案作评估。

43. 若干代表团想知道难民署对调查股问题的意见，它们说，难民署现有的调查能力(见建议3(第40段))应反映在结论中。

44. 有些代表团对该组织各监察职能之间的合作的组织提出了一个问题。普遍认为，每月举行监察会议太频繁。对难民署审计委员会的运转问题也提出了询问。

45. 各代表团在报告程序方面以及在报告关于将定期综合和专题报告提交理事会的建议方面要求了解更多的情况。一个代表团请难民署告诉常设委员会委员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什么措施。

46. 在建议7提议用难民署内部监察问题简要记录补充监督厅向大会汇报的方式方面,各代表团再次要求了解情况。在这个问题上,一个代表团说需要增加对话,但是,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这项建议,它指出,这将提高透明度,使大会能够监督各组织内部的监察活动,从而显示取得的全部成就和引人关注的领域。

47. 一个代表团说,它希望难民署利用监督厅,反过来,监督厅也能够利用难民署。该代表团大力支持监督厅,但也向难民署保证这样作并不是对难民署缺乏信任。

48. 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还有:评价职能实际设于何处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宜与检查职能合并)以及希望检查专员和财务主任在监察方面提供更多的报告。

49. 处长在答复这些发言时说,已在德尔斐项目内建立了一个监察工作组,工作组的报告刚提交,正在讨论。报告包含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如调查、监察单位和报告程序之间的合作。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审查这些问题。一经同意,它们将纳入实行机构内改革的总体行动计划。

50. 处长同意说,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至关重要,是一项成功之策。检查和评价处建立了一个登记所有建议的数据库和报告发布3个月后采取后续行动的系统。他说,监督厅确实能获得难民署的文件。

51. 难民署财务主任指出了内外审计之间的区别,他证实说,内部审计建议的监测工作是有系统地进行的。他说难民署对各项建议的落实进行监测。每季度就执行情况向监督厅提交报告,他强调,监督厅能通过AMCD充分了解难民署的帐户和业务。

52. 因有的代表团建议对决定草案作修订,因而讨论了如何将常设委员会对报告草稿的评述转交秘书长的问题。秘书处说将向代表团分发讨论概要,请它们作评论,然后由高级专员转呈秘书长。本文所附的决定草案修正案被核准。

八、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

53.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布审议这一项目,他扼要综述了人道部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情况以及其他机构的理事机构审议经社理事会的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然后,难民署对外关系司司长提出了一份文件,题为“对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文件的后续行动:难民署在预防方面的活动”(EC/46/SC/CRP.33)。

54. 一些代表团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它们着重谈了难民署在预防、与其他人

道主义行为者互相补充、费用和早期预报等方面的任务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谈了第一个问题,它明确表示,它认为难民署的预防活动扩大了原有任务的范围,是不受欢迎的;还有个代表团也发表了保留意见,它坚持在从事这些活动前必须要得到国家的同意。但还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预防活动,特别是增强国家能力的活动。若干代表团强调在执行预防活动时避免重叠的重要性,并引述了人道部和领导机构协调的理由。有些代表团说,预防是一项成本低效益高的工作,它们指出,对预防的少量投资可以获得大量节约。另一个代表团对难民署在原籍国的巨大作用提出了警告,它说,难民署可能会因此而使资源使用过度。两个代表团说,它们关注地注意到,对应急反应行动的供资显然是以发展活动为代价的。有些代表团向人道部的代表询问了早期警报系统的情况。

55. 人道部的代表作了答复,他指出,协调并无统一模式,人道部正在努力保证互补活动的可预见性,将任务的分工和完成任务的时间作为一项制度定下来。关于领导机构的概念,他承认这非常有用,但指出,它不是一个不偏不倚的机制,不应自动应用。关于早期警报系统的问题,这位代表举出了人道部认为关键的三个内容:人道主义早期警报系统、救济网,即互联网可以存取的信息、与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部的每周例会。难民署外部关系司司长作了答复,他引述了与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等机构的救济--发展合作,他还指出难民署正在与其他机构订立谅解备忘录。他最后提醒各代表团说,常设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讨论综合将以结论草稿的形式提交9月份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最后通过。

九、管理和行政事务

56. 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德尔斐项目的进度报告(EC/46/SC/CRP.38),他指出,这一进程几乎完全是内部活动,着重于难民署的管理程序--行动、人和资金等三大领域。工作人员的参与是改革管理进程的关键,进行了加强,三月份对工作人员作了广泛的调查,查明了若干认为需要改进的关键领域。高级专员五月份提交的改革管理小组报告将这将次调查、重点小组和全世界100多个德尔斐分项目的结果合并起来,展现了所施改革的广泛的概念框架。这样,德尔斐项目进入第二阶段,该阶段的目标是在8月底以前将概念框架变成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已同意建立一个改革管理支持和协调股,以执行行动计划。组织和方法科的现有职位将重新安置到该股。行动计划一经高级专员核准,将转呈常设委员会九月份的会议审议。

十、其他事项

A. 房租费用

57. 财务主任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关于Montbrillant大楼：房租费用的报告”(EC/46/SC/CRP.40)，他指出，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前几年讨论了Montbrillant大楼租金协议的问题，提议的租金所依据的是利率的3%和99年内偿付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为盖大楼提供的贷款。瑞士当局对高级专员1996年1月2日给瑞士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信作了答复，又提出了一项租金一揽子方案，利息为0%，50年偿还贷款，但需经议会批准。这项提议可以使租金减少约130万瑞郎。难民署正是因这项新的提议而就这一问题向常设委员会提交概要文件，请常设委员会批准将这一新的安排正式肯定下来。

58. 瑞士代表团指出，给难民署的提议是与给日内瓦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提议一致的，他们认识到难民署的人道主义任务，因此愿意另外每年向难民署捐款两百万瑞郎。瑞士代表团还表明，如果常设委员会本次会议能作出决定，他们将表示感谢，因为这样就可以与难民署正式将关于租金的协议定下来，当局也可以就大楼所需的某些改建着手讨论。

59.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还要有更多的时间来作出决定，而且应有更多的资料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各代表团要求具体列明日内瓦其他类似房舍的可比租金，并与向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租金安排作比较。各代表团就列入租金额的管理费的百分比以及行预咨委会是否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等情况提出了问题。

60. 财务主任作了答复，他指出，Montbrillant的租金比难民署支付的其它租金和日内瓦的平均商业租金要便宜的多。但他承认象各代表团说的那样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资料才能作出决定。会议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常设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难民署届时将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加全面的文件。

B. 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的资助费用

61. 常设委员会根据它在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的资助费用的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EC/46/CRP.27, 附件二, (f)段)，处理了这种资助的初始标准百分比问题。报告员阐述了这个问题的背景。经过非正式磋商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将初始

标准百分比订为5%(附有对过渡安排的规定),该决定草案未经讨论通过(载于附件)。

62. 由于没有其他事项要讨论,主席宣布休会。

常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一、关于当年主题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该决定规定终止一般性辩论，代之以对当年重点议题的辩论，议题由高级专员和常设委员会在年度全体会议前至少三个月举行磋商会议选定(A/AC.96/860,第32(h)段)，

(a) 决定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的当年主题为寻求和落实持久解决办法；

(b) 认为对当年主题的辩论，主要因以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所从事的有关工作为基础，尤其是在着重说明综合处理办法，包括预防问题在内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6/SC/CRP.36)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c) 请高级专员向全体会议提交适当的背景文件，为辩论提供一个框架。

二、关于方案和投资预测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方案、行政和财政事项的决定，

(a) 注意到目前据估计1996年经订正的所需资金总额为约14亿美元，其中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的一般方案预计所需资金仍为4.453亿美元(包括文件EC/46/SC/CRP.30附件五表明的由方案储备金转到国际外地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设施基金的50万美元)，特别方案所需资金为9.496亿美元；

(b) 还注意到文件EC/46/SC/CRP.30列出了1997年一般方案的暂定概算，其中一项方案储备金估计为已列入方案的活动的10%；

(c) 注意到目前对难民署方案的捐款额以及高级专员向捐助国政府发出的呼吁，要求进一步宣布认捐款项，以便能够继续及时地执行各类援助方案。

三、关于从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得到的教训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a) 注意到“关于从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得到的教训：进一步的思考的文件EC/46/SC/CRP.28”；

(b) 欢迎高级专员为通过进一步发展迅速反应机制和作出备用安排来提高难民署应急反应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c) 强调应急规划的重要性，鼓励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磋商，努力在这方面制订准则；

(d) 满意地注意到难民署重视新发布的关于在紧急情况下挑选、控制和协调执行伙伴的方案管理手册；

(e) 鼓励难民署继续对发起协助难民大量聚居地区当地人的方案起推动作用；

(f) 赞赏高级专员为改善大湖地区难民营的安全状况而采取的富有创见的主动行动，但关注地注意到该地区有些地方的安全情况在恶化；

(g) 呼吁难民署积极参加有关卢旺达紧急援助 联合评价的建议的机构间磋商，特别是积极参加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以审查经社理事会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1995/56号决议；

(h) 要求根据难民署关于紧急反应和经社理事会 第1995/56号决议方面的定期报告，不断获知有关从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得出的教训的后续行动方面所采取的进展。

四、关于内部监察机制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忆及大会第48/218B号决议第11段要求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察机制的详细报告前，与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委员会进行磋商，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察机制的报告草稿；

(b) 欢迎日益注意报告揭示的监察问题；

(c) 强调如秘书长报告草稿建议5 所反映的为不断监测对监察活动产生的建议

的执行情况而在难民署内确保充足的机制的重要性;

(d) 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反映了难民署在加强难民署内监察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加强内部监察机制,同时也要注意常设委员会作的评论;

(f) 请高级专员向秘书长转达常设委员会对他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赞扬。

五、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总部资助费用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a) 忆及常设委员会1996年4月10-11日会议上就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总部资助费用问题作出的决定(EC/46/SC/Rev.26),特别是第(f)段,该段决定在常设委员会1996年6月的会议上确定这种资助费用的初始标准百分比;

(b) 决定初始标准百分比为5%;

(c) 注意到,虽然这种百分比今后应适用于新的协议,但从业务上考虑,现行百分比比较高的执行安排可能需要一个过渡期;授权难民署在这种情况下将这一较高的百分比保持到1997年;

(d) 请难民署收集、保持和分析有关这一决定的影响方面的数据,包括费用分类,并请它向1998年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这种资料;

(e) 决定在1998年上半年对情况作审查,包括审查标准百分比的比额。

XX XX XX XX XX